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923557614667Y

地 址：安化县乐安镇团红村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安化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乐安镇团红村陈家组历史遗留开采点非法开采砂石污染环境进行了调查，10 月 14 日委托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中心谢坚和肖睦然对非法开采砂石污染环境进行了评估鉴定，评估认定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开采砂石对当地环境造成了破坏和污染，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相关证据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核查报告；
- 2.调查询问笔录；
- 3.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现场照片 2 张；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意见等证据。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和《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及《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等 6 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等法律法规。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审批表》及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专家的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意见。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的规定，认定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为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八条、《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安化县乐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核查报告》、《安化县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开采砂石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见书》，认定乐安镇团

红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开采砂石生态环境损害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为自行修复，具体修复工程事项和时间如下：1、林土复垦：遵循植树造林技术要求，共约 1000 m³左右，其中先夯实黄土层约 50cm，再夯实表土层，约 50cm。2、植被重构：栽植杉树或其他乡土树种，同时撒播草籽。采用 30 * 30 * 40cm 穴植法，栽植规格 2 * 1.5m，栽植密度一般均在 200 株/亩，株间适量撒播草籽；3、后期管护：及时扶正、培土和施肥；及时除草、剪枝和修整，及时浇水，确保成活率。按苗木级别，后期管护 1 至 3 年。合计费用约 2.8 万元。自主修复时间为 15 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赔偿义务人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认可被赔偿主体资格，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无异议，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履行以下义务：按安化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谢坚和肖睦然编制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自行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修复，于 15 日内完成修复项目，并通过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四、违约责任

如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修复，则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 2.8 万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拒绝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查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乐安镇人民政府、乐安镇团红村村民委员会各执一份。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赔偿义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